



國立中興大學
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

114學年度

學士班延修生調整雜費 收費方式報告



日期：114年6月9日



報告單位：教務處



目錄

CONTENTS

1 背景說明

2 113年學雜費收入與成本支出之分析

3 調整學士班延修生雜費之研擬過程
及收費方案



01

PART ONE

背景說明



NCHU

1-1 學校學費及雜費使用範圍

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規定：



學 費

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，
用以支付學校教學、
訓輔、研究、人事所
需之費用。



雜 費

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，
用以支付學校行政、業
務、實驗、基本設備使
用所需之費用。

1-2 本校學士班延修生雜費收費方式及現況分析

收費方式

依「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」規定，學士班學生繳費方式如下：

身分別(學士班)	學費	雜費	學分費
一般生	全額	全額	--
延修生 (修習超過9學分)	全額	全額	--
延修生 (修習未超過9學分)	--	--	依修習 學分數 繳交

現況分析

本校大學部修習未超過**9**學分之延修生無繳納雜費；但與一般生、超過**9**學分之延修生均同等享有使用學校各公共空間、資源設備、行政服務之權利(包含圖書館、語言中心設備、體育運動設施、計資中心授權軟體、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服務與協助等)。

1-3 各校延修生學雜費收費方式一覽表

➤ 25所公立大學，計有**18**校收取延修生雜費

3

全額雜費

國立臺灣大學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2

依學分數收取 定額雜費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國立東華大學

12

依學分數比例 收取雜費

國立政治大學
國立中央大學
國立清華大學
國立中正大學
國立聯合大學
國立高雄大學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國立嘉義大學
國立臺南大學
國立屏東大學

6

僅收學分費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國立臺北大學
國立成功大學
國立中山大學
國立臺東大學
國立金門大學

2

其他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學雜費基數收取)
國立宜蘭大學(重修9學分以下免收雜費)

1-4 每年學雜費支用計畫均須由校務基金額外挹注經費

- **107**學年度調整學雜費，每學期皆依學雜費支用計畫執行，並邀集學生代表共同追蹤管考。
- 每年學雜費支用計畫經費為**1,280**萬元，過去**6**年為補足所需經費，額外由校務基金挹注**586**萬餘元，平均一年約近**100**萬元。



支用計畫項目一
圖書期刊/
多媒體資源平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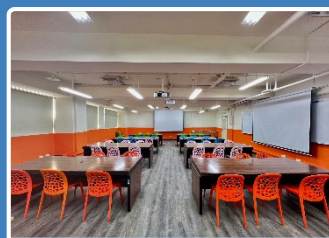
支用計畫項目二
社團空間、設備
及使用維護



支用計畫項目三
大型學生活動
經費補助



支用計畫項目四
增加學生生活
助學金經費



支用計畫項目五
綜合教學大樓
教室維護



支用計畫項目六
體育設施維護



02

PART TWO

113年學雜費收入與 成本支出之分析



NCHU

2-1 113年學雜費收入與學校整體收入分析

(主計室公開資訊)

項目	金額(新臺幣元)	百分比(%)
服務收入	53,273,660	0.82%
農產品銷貨收入	53,661,302	0.83%
學雜費收入(扣除減免61,368,373元)	780,779,692	12.03%
建教合作收入	2,374,902,025	36.59%
推廣教育收入	128,536,797	1.98%
權利金收入	7,193,199	0.11%
門診醫療收入	49,009,463	0.76%
住院醫療收入	10,374,607	0.16%
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	1,877,720,000	28.93%
其他補助收入	648,185,620	9.99%
雜項業務收入	38,688,118	0.60%
財務收入	93,680,310	1.44%
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	270,294,162	4.16%
違規罰款收入	734,659	0.01%
受贈收入	71,701,655	1.10%
賠(補)償收入	45,440	0.00%
雜項收入	32,006,323	0.49%
合 計	6,490,787,032	100%



2-2 113年學雜費收入與教學成本支出分析 (主計室公開資訊)



113年與學生直接相關成本支出總計35億3,368萬87元。

1)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為32億6,284萬4,149元。

2)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出為2億7,083萬5,938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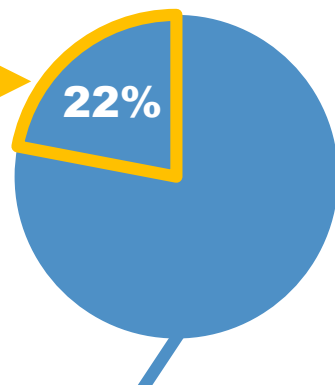


113年學雜費收入淨額為7億8,077萬9,692元。



學雜費收入僅能支應上述兩項相關成本之22%，

不足部分由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自籌經費支應。



113年與學生直接相關成本支出
35億3,368萬87元

2-3 113年每生學雜費收入佔平均教學成本比率 (主計室公開資訊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	全校	文學院	管理學院	農資學院	理學院	工學院	法政學院	生科院	獸醫學院	電資學院	醫學院	學位學程
學雜費收入 A	615,168,760	54,779,874	71,105,817	179,264,660	58,864,523	113,282,256	17,335,484	32,747,948	25,043,764	52,203,832	8,227,418	2,313,184
學生人數 (註1) B	13,910	1,493	1,732	3,896	1,286	2,468	395	755	521	1,196	116	52
每生平均學雜費 C = A / B	44,225	36,691	41,054	46,012	45,773	45,900	43,887	43,375	48,069	43,649	70,926	44,484
每生單位成本 D	294,957	240,528	260,474	303,814	302,369	300,006	287,423	345,678	337,966	285,558	629,446	279,468
學雜費標準占平均教學成本比率 E = C / D	14.99%	15.25%	15.76%	15.14%	15.14%	15.30%	15.27%	12.55%	14.22%	15.29%	11.27%	15.92%

註1：學生人數為113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人數(不含在職專班)

依資訊公開平臺：

113年度全校每生(不含在職專班)平均學雜費收入是**4萬4,225元**、

每生單位成本是**29萬4,957元**，

故計算每生學雜費收入佔平均教學成本比率為**14.99%**。



03

PART THREE

調整學士班延修生雜費之 研擬過程及收費方案



3-1 本次調整學士班延修生雜費之研擬過程

成立決策小組

- 成立學雜費調整審議及決策小組。
- 小組成員：
張副校長、李主任秘書、張教務長、楊學務長、蔡總務長、宋研發長、主計室許主任、註冊組陳組長、**5位學生代表**(青木同學、田同學、劉同學、賴同學、黃同學)。

第一次會議

學雜費調整審議及
決策小組第一次會議
(113/11/20)

會議結論：

保留收取方式**A案**，由教務處綜整其他國立大學延修生「修習學分數比例收取雜費」之計算方式列為可行方案，並提送下次會議討論。

與學生代表座談會

與學生代表座談會
(113/12/26、
114/3/4及3/14)

研擬學士班延修生收費調整方式(**A至E共5案**)，與學生代表說明及討論各項方案，並提送第**2**次會議討論。

第二次會議

學雜費調整審議及
決策小組第二次會議
(114/4/11)

會議結論：

通過提送**C案**及**D案**延修生雜費收取方案至**114年6月9日**學雜費調整公聽會進行說明，俟彙整相關意見後，提案至行政會議審議。

3-2 研擬調整學士班延修生(未達10學分者)之雜費收取方案

草案內容		樣態舉例		
		修習學分數	計算公式	
甲案	修習 0 學分以上但未達 4 學分者，以 3 學分計所屬學院雜費。	0 ~ 3.9	定額	$\frac{3}{10} \times \text{雜費}$
	修習 4 學分以上但未達 7 學分者，以 6 學分計所屬學院雜費。	4 ~ 6.9		$\frac{6}{10} \times \text{雜費}$
	修習 7 學分以上但未達 10 學分者，以 9 學分計所屬學院雜費。	7 ~ 9.9		$\frac{9}{10} \times \text{雜費}$
乙案	修習 0 學分至 3 學分者，以 3 學分計所屬學院雜費。	0 ~ 3	定額	$\frac{3}{10} \times \text{雜費}$
	修習超過 3 學分但未達 10 學分者，依修習學分數比例繳交所屬學院雜費。	3.1~9.9	比例	$\frac{\text{修習學分數}}{10} \times \text{雜費}$



國立中興大學
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

THANK YOU

